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 通知

承辦人：李秀玉
E-mail：m735016@kmu.edu.tw
電話：07-3121101 轉 2422
傳真：07- 3215842

受文者：各學院、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名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高醫教通字第 2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申請日程表

主　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申請日程表，請查照。

說　明：

1.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協調會會議決議，兼任教師鐘點時數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分為上、下學期兩次申請。
2.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申請日程表如附件一。
3. 109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後之總預算，若有新增時數，由各學院經費自行負擔，並請各學院配合經費，逕行管控授課時數。
4. 各系、所欲變更兼任教師授課，請填寫「兼任教師更換申請表」。

教務處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申請日程表

日 期	工 作 要 項	注 意 事 項
109/12/1~15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網申請：資訊系統首頁>>T.教職員資訊系統>>T.C.兼任教師資訊系統>>T.C.0.05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申請 （系統將於 12/28 關閉，請提早作業）	● 院內職員於日間兼職本校教師者，不可申請鐘點費，所以不需提出時數申請，但若需要聘函且授課時數滿 18 小時，請各院在簽呈中特別列出。 ● 合班上課時以申請一班為原則。
109/12/16~25	各學系、所彙整審查「109-2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	請附上所屬系、所之「109-2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總表」(系統下載)；並核對欲申請時數正確無誤。
109/12/28~110/01/07	各學院彙整並審查「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請於 **1 月 8 日**前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請以簽呈方式提出。 ● 因配合本校樽節開支，兼任教師盡可能聘請南部專家學者。
110/02/01 至 110/06/30	下學期鐘點費申請	● 時數申請業經校長核准後才可申請鐘點費。 ● 各系、所需逐月印出印領清冊。 ● 相關鐘點費申請事宜請查詢會計室網站及參閱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